



行政院衛生署新聞稿

日期	92年11月03日	單位	中醫藥委員會	編號	
----	-----------	----	--------	----	--

主題：行政院衛生署全面禁用含馬兜鈴酸中藥材及其製劑暨後續管理措施

行政院衛生署對中藥之管理向極重視，為確保國人用藥安全與有效，積極研訂管理措施，以加強藥品管理，並經常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對維護民眾健康不遺餘力。譬如：對於馬兜鈴酸可能引起健康危害等問題，本署中醫藥委員會除曾執行以下的管理策施外，亦委託學者專家對可能危害民眾健康的因素提出探討。

對於國外發表使用含馬兜鈴酸製品可能引致腎衰竭事件後，中醫藥委員會即積極研擬因應措施(如附註)。目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經長期的管理追蹤及研究調查結果已臻完全，復因社會大眾對中醫藥使用的殷切期盼下，於本(十一)月二日密集召開二次「研商含馬兜鈴酸中藥管理措施專案會議」，並於十一月三日召開中醫藥委員臨時委員會議暨專家會議進一步討論後，經本會委員、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中藥商公會全聯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藥工業同業公會等一致支持下列決議：

- 一、 全面禁用含馬兜鈴酸的中藥材及其製劑：製造、輸入之業者並應回收市面產品，醫療機構及藥商應予配合。
- 二、 抽樣檢測：行文各衛生局對轄區內可疑上開製品進行抽樣檢測，一經檢出即以偽藥論處。
- 三、 全面檢測：即日行文函告各中藥廠需對廠內可能參攙雜馬兜鈴酸之中藥材進行全面檢測，應全面進行回收含馬兜鈴酸之市售品。
- 四、 成立「含馬兜鈴酸中藥材的專案處理小組」：持續研議處理原則，主導各項相關問題，並將針對涉易混、誤用藥材部分是否一併禁用及禁用後的替代品等問題，研商後續措施。
- 五、 衛生署註銷含馬兜鈴酸藥品清單(如附件)。
- 六、 上述原則將依法定程序，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新聞資料詢問：

林主任委員宜信

電話：2599-4326 & 0910014599 單位：中醫藥委員會

陳組長崇哲

電話：2599-4257 & 0955011593 單位：中醫藥委員會中藥組

附註：歷年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已執行之因應措施：

- 一、 89.8.3公告為馬兜鈴酸長期服用後，會造成腎衰竭等副作用，對藥房、藥局及製藥廠加強規範。
- 二、 90.2.21公告含馬兜鈴酸中藥材之中藥製劑需辦理變更為中醫師處方用藥。
- 三、 90.7.23公告廣防己、青木香、關木通、馬兜鈴、天仙藤等含馬兜鈴酸之中藥材列入需要包裝標示之品目，並應於標籤或包裝上另加註『長期連續服用可能會造成腎衰竭副作用』之警語。
- 四、 92.10.8函告中醫師公會、中藥商公會、製藥公會、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及進出口商業公會等，轉知所屬醫院、診所、藥廠、藥局及中藥房等，應使用基原正確之藥材。並重申使用含馬兜鈴酸中藥材應注意之事項。
- 五、 委請專家學者執行「防己類藥材及腎臟毒理學研究」，今年並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進行「含馬兜鈴酸中藥與中草藥腎病變之相關文獻探討」等研究，預定12月30前完成，將可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政策之依據。